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2)

委任執行董事 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委任以下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起生效:

- (i) 蘇凱澤先生(「**蘇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梁文龍先生(「**梁先生**」) 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蘇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起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蘇先生

蘇先生,40歲,擁有超過十五年於香港的企業財務經驗。在他從事其企業財務期間,就有關不同類型的合併與收購、全面要約、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以及首次公開招股給予意見。加入本公司前,蘇先生在香港的一間財務服務企業受聘為高級副總裁及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分別受規管活動的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的牌照。蘇先生於多倫多大學完成主修經濟之學位。蘇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蘇先生將會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財務事宜。

於本公佈日期,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本公佈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彼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蘇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蘇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委任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透過發出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蘇先生可享有薪酬組合包括固定董事袍金每年一百二十萬港元,並可收取董事會酌情派發之花紅及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蘇先生之董事袍金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蘇先生之執行董事任命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關於蘇先生之委任的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梁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起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40歲,現職於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梁先生於人壽及銀行行業俱有相當豐富經驗。梁先生在英國愛丁堡納皮爾大學獲得之金融服務文學士。梁先生自二零一零年為認可財務策劃師及自二零零六年起為美國壽險管理學會的資深會員。

於本公佈日期,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本公佈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彼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梁先生已確認彼符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3.13 條項下之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委任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透過發出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梁先生可享有薪酬組合包括固定董事袍金每年二十四萬港元及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梁先生之董事袍金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梁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命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關於梁先生之委任的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籍此機會向蘇先生及梁先生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恩德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恩德先生、李志恒先生、黃平耀先生、 王西華先生、賴偉林先生及蘇凱澤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司徒 惠玲女士、梁鈞滺先生、譚健業先生及梁文龍先生。